

工作安排流程：

(甲) 裁判長

世界羽聯／亞洲羽聯主辦／授權比賽：由主辦單位安排

本會主辦的國際／大灣區賽事，由本會裁判組安排

(乙) 裁判

裁判人員由董事會裁判組主委及本會負責幹事，將所有裁判平均分為四小組

- 1) 裁判組收到工作邀請後，由董事會裁判組大致平均分派予轄下的四個小組負責。董事會裁判組有權因應比賽性質和運作需要，而指派特定裁判小組負責該比賽的裁判工作。已分配小組的裁判服務邀請，將於網頁刊登，資料包括賽事名稱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2) 一般情況下，總裁判由國際裁判或本地高級裁判擔任；裁判員和司線員由本地初級實習裁判或以上級別的人員擔任。
- 3) 國際比賽（於海外舉行）的裁判工作，則由世界羽聯／亞洲羽聯邀請本會國際級裁判（亞洲羽聯初級或以上）擔任。於本地舉行國際比賽（例如香港公開賽）的裁判工作，由董事會裁判組按有關人員可服務時間，考慮其過往裁判服務表現再進行委派。
- 4) 國際比賽（於海外舉行）的司線員工作，由世界羽聯／亞洲羽聯邀請本會國際司線員擔任。本會舉辦的本地國際或區域比賽（例如香港公開賽、大灣區青少年邀請賽）的司線員工作，由董事會裁判組按有關人員可服務時間，考慮其過往裁判服務表現再進行委派。